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6号

罪犯张兴平，男，1994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兴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(2022)云05执584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(2019)云0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5.22元，账户余额30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